

附件 1

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及学分银行 学分认定标准

一、竞赛类

编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竞赛项目认定类别	备注
1201	A1	特等奖	12	12	竞赛项目认定类别以《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办法》为准，详见竞赛目录。	1. 必须以“兰州工商学院”名义参加。 2. 组队参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 1 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 A、B 类均减去 1 学分，C、D 类均减去 0.5 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同等对待； 3. 同一届次同一竞赛同一类别的内容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4. 竞赛获奖学生以竞赛前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备案为准，没有进行备案的竞赛或学生不能认定。 5.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等归口部门统一认定。 6. 图书阅读类竞赛认定级别为 D。
1202		一等奖	10	10		
1203		二等奖	8	8		
1204		三等奖	6	6		
1205	A2	特等奖	8	8		
1206		一等奖	6	6		
1207		二等奖	5	5		
1208		三等奖	4	4		
1209	B1	特等奖	5	5		
1210		一等奖	4	4		
1211		二等奖	3	3		
1212		三等奖	2	2		
1213	B2	特等奖	3	0		
1214		一等奖	2.5	0		
1215		二等奖	2	0		
1216		三等奖	1.5	0		
1217	C	特等奖	2	0		
1218		一等奖	1.5	0		
1219		二等奖	1.2	0		
1220		三等奖	1	0		
1221	D	特等奖	1	0		
1222		一等奖	0.8	0		
1223		二等奖	0.6	0		
1224		三等奖	0.4	0		

1101	竞赛附加分	2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的。	仅限“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可以附加认定。
------	-------	---	---	---	--

说明：

1. 认定范围

赛事认定类别将根据主办单位级别、活动影响力和获奖难易程度，并结合行业背景、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等综合因素认定，具体类别如下：

A类：分为A1和A2两个类别。A1类主要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或部分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的专业性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A2类主要指由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主办的在全国较具影响力的竞赛，部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以及全国性的展演性赛事；

B类：分为B1和B2两个类别。B1类主要指由甘肃省教育厅、科技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等牵头主办的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竞赛；B2类主要指由省级行政部门或兰州市政府主办的在全省较具影响力的竞赛，或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部分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跨省（区）竞赛；

C类：主要指由各类省级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兰州市政府组成部门、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及或部分专业委员会、联盟、组委会等组织的比赛或跨省（区）的竞赛，以及部分省级（区域）展示展演性竞赛；

D类：主要指由学校主办的全校性竞赛（以学校或部门发文为准）。

2. 认定类别以《兰州工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为准，其中D类竞赛不局限于该办法中D类竞赛，无法认定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

3. 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体育类单项奖设置名次的，按照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名对应二等奖，第三名对应三等奖，第四名对应三等奖70%，第五名对应三等奖50%，第六名对应三等奖40%，第七名对应三等奖30%，第八名对应三等奖20%进行认定。

4. 非等级奖根据组织部门或征集部门文件核定等级，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科研处、教务处会商认定，无法认定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5.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赛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跨学年获奖的，如符合高级别学分标准，则按照最高标准补计其差额学分部分。

二、创业与实践类

编号	项目	学分认定条件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	----	--------	------------	------------	----

5001	从事校外创业活动的创始人,如公司、事务所、工作室等	在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运营6个月以上并通过验证		4-8	验证通过后根据运营状况计入学分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与就业中心会商后,由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统一认定
5002		未注册,经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各类创业孵化器备案公布的创业项目		4-8		
5003	从事校外创业活动的合伙人	在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运营6个月以上并通过验证		3-7		
5018		未注册,经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各类创业孵化器备案公布的创业项目		3-7		
5004	参加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工作室	第一负责人		2 ^{注1}	0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统一认定
5005		其他主要负责人		1.5 ^{注1}	0	
5006		成员		1 ^{注1}	0	
5007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校级结项)	负责人	7	7	
50082			成员	4	4	
50092		省级立项(校级结项)	负责人	5	5	
50102			成员	3	3	
50112		校级结项	负责人	1	0	
5012			成员	0.5	0	
5013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	0	团委统一认定
5014	参加社区服务等青年志愿者活动			每次0.2 ^{注2}	0	
5015	各项校级体育比赛担任裁判工作			每场0.1 ^{注3}	0	体育部统一认定
5016	参加学校各类团学活动			每次0.1 ^{注3}	0	团委进行统一认定
5017	其他创业与实践活动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具体认定
5019	进入学校众创空间孵化的项目团队	团队负责人		3	3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统一认定
5020		团队成员		2	2	
5021	校内项目成功获得校外机构或个人投融资的创业团队	团队负责人		3	3	
5022		团队成员		2	2	

说明:

1. 当5019、5020、5021、5022项达到5001、5002、5003、5018认定学分条件时,根据验证通过后的认定分值补差额学分。
2. 同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认定学分不累加,以最高值为准。
3. 注1:“大学生实践创新中心工作室”的各认定项目学分不累加,以最高值为准;注2:该项目最高累计1学分;注3:参加学校各类社团活动、校级体育比赛担任裁判工作,每场(次)0.1学分,最高累计1学分。

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及讲座类

编号	项目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8001	创新创业课程	按照具体课程学分计入	0	含各类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教务处统一认定
8002	创新创业讲座	每次 0.2 分	0	科研与学术交流处统一认定

四、学术类

(一) 学术论文

编号	项目及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3001	SCI (科学引文索引) 光盘版、印刷版检索论文、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印刷版	10	5	1. 论文须提供发表论文刊物原件；署名必须为“兰州工商学院”。 2. 学生提交的该类成果由科研与学术交流处进行查重，查重通过方能认定。 3. 属多人合作完成者，第二作者减 1 分，第三作者减 2 分；(排名前三位的作者给予学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不给学分； 4.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按照相应级别减 2 分申报。 5. 计入学分银行的学分只认定第一作者。 6. 科研与学术交流处统一认定。
3002	SCI 网络版、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检索论文 EI (工程索引) 检索论文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论文 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 全文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9	4.5	
3003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 检索论文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论文	8	4	
3004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期刊)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 CPCI-SSH 检索论文 CPCI-S 检索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 国外正式出版刊物论文	7	3.5	
3005	中文核心期刊 (以学校公布的北大期刊要目为准)	6	3	
3006	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的学报	3	2	
3007	境内正式专业学术期刊及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印刷版)	2	1	
3008	全国性报纸发表理论及政论文章	6	2	
3009	省级报纸发表理论及政论文章	2	1	

(二) 科研项目

编号	项目	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	----	----	------------	------------	----

				项	
3013	制作或设计	经结题验收, 获评“合格”学校两名教师(副教授以上)推荐	1	1	1. 必须以“兰州工商学院”或“甘肃省高校区域循环经济重点实验室”名义参加各类科研项目。 2. 科研与学术交流处统一认定。
3014	参与教师课题	课题组负责人提供证明材料	1-2	0	

(三) 知识产权

编号	项目	标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302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10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022		一般成员(第 2-5 名)	6	6	按照一般成员最高学分按申报顺序递减 1 分
3023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4	4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024		一般成员(第 2-3 名)	2	2	按照一般成员最高学分按申报顺序递减 1 分
302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	3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026		一般成员(第 2-3 名)	1	1	一般成员申报按顺序递减 0.5 分
30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	3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028		一般成员(第 2-3 名)	2	2	按照一般成员最高学分按申报顺序递减 1 分

科研与学术交流处统一认定

注：第一专利人限 1 人；一般成员指第 2 人及以后人员。证书或申报材料中，署名无“兰州工商学院”的不认定学分。

(四) 拓展性文献阅读

学生当学期在学校图书馆借阅文献(文学 I 类不计入), 每册撰写不少于 1000 字与所借书目有关的读书心得或读书笔记、读后感等(须手写, 打印无效), 借阅量大于 6(含 6)册后, 由各学院组织专人审阅并签字认可(每册), 经图书馆核定借阅量并检查通过后, 每学期可获得 1 个学分的奖励。或通过参加阅读类竞赛、实践活动等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但所获学分不计入学分银行。

(五) 参加学术报告

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报告, 每次 0.2 学分。但所获学分不计入学分银行。

五、考研、司考和第二学历类

编号	项目		计入学分 银行学分	备注	
4001	研究生考试	被录取	0		教务处统一 认定
4002		上 A 类线	0		
4003		上 B 类线	0		
4004	国家司法考试	A 线	0		
4005		C 线	0		
7011	通过国家承认的“第 2 学历考试”课程		0	课程可累计。须提供主考院校成绩单，免修课程不予认定	

六、职业技能类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数	计入学 分银行 学分	备注			
200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2	0	非计算机专业	教务处统一 认定		
2005					计算机相关专业			
2006					四级		4	0
2008					四级		5	0
2040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4	0	非英语专业			
2041					六级	6	0	非英语专业
2042					六级	2	0	英语专业
2046	全国英语专业等级考试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4	0	英语专业	教务处统一 认定		
2047					八级		6	0
2114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	2	0				
2115					一级甲等		1.5	0
2116					一级乙等		1	0
2117					二级甲等	0.5	0	
2188	SI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甘肃省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厅	1	0	大学生创新实践 中心统一认定			
2064	CVCC 全国核心能力认证 (礼仪培训)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 会核心能力分会	1.5	0		就业指导中心统 一认定		
2065					高级		1	0
2066					中级		0.5	0
2100	其他	国家各类考试中心、 委员会	教务处 认定	0	学校须设立考点 并由学校统一组 织考试			

七、个人荣誉类

编号	项目	级别或申请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项	计入学分银行学分/项	备注
7001	获国家行政部门表彰或个人先进事迹被媒体正面报道	国家级（含部、司）行政部门表彰	2.5	0	1. 报道中必须有“兰州工商学院”名称。 2. 校办统一认定
7002		省厅级行政部门表彰或国家级媒体报道	2	0	
7003		市级行政部门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	1.5	0	
7004		普通媒体报道	1	0	
7101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	甘肃省“三好学生”	1	0	学生处统一认定
7102		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	0.8	0	
7103		学校“优秀学生干部”	0.5	0	
7104		学校“文明宿舍”	0.2	0	团委统一认定
7105		学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	0.5	0	
7106		学校“优秀共青团员”、“学生社团优秀社员”、“团学工作先进个人”	0.3	0	
7012	其他		学校认定	0	